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庭輝仲介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

相 對 人 慧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坤杰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之
停止，限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至終結前為之，於強制執行
程序終結後即不應准許（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4號裁定
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事事如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事
事如意公司）與伊間請求服務費事件，經本院113年度上易
字第983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伊應給付事事如意公
司新臺幣66萬元本息確定，嗣事事如意公司將債權讓與相對
人，相對人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強制執行
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
司執字第24692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伊
已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法院以114年
度訴字第609號判決駁回後，伊提起上訴（案分本院115年度

01 上易字第453號，下稱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如經執
02 行，本件債權將難以釐清，爰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
03 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
05 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執行法院已
06 於民國115年4月2日核發移轉命令、製發債權憑證而執行程
07 序終結，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並於115年5月19日歸檔，有本院
08 公務電話紀錄表、系爭執行事件辦案進行簿可憑（見本院卷
09 第9至13頁）。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既已終結，聲
10 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自不應
11 准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民事第十八庭

15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16 法官 林尚諭

17 法官 張文毓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劉文珠